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元，共计募集资金110,05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3,552.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0元，共计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3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本次销户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160629164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152456592399	本次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757163086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0241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04630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7334310702	正常使用
	571910685510501	已销户

关于上述已注销账户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1,300,682.94
2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152456592399	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在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94056001018010162613）存放的募集资金，皆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结余资金1,300,682.9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2456592399）存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目前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也已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